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宇貿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志安

訴訟代理人　林俊儀律師

　　徐明豪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陳俊宇

被　　告　拓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琴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詩梅律師

　　葉怡妙律師

　　許鈞麟

　　李進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2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22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